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26號

原告 德商雲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怡君

輔佐人 鄭富仁

被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蘇世斌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

陳正宗

蘇貝佳

上列當事人間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於裁處書主旨部分記載「並請立即停止刊登相關違規產品」一語，經核係屬觀念通知，為被告用以督促原告協助改善其違規行為，告示如再有同類違反行為，得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之舉，足認該部分之記載非屬附帶管制性不利處分，本院審酌本件裁處書裁處之罰鍰為新台幣4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爰改分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審判長 法官 吳文婷

法官 李明鴻

01

法 官 郭書豪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葉宗鑫